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Oceanic Expert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由Thinker Global全資擁有，而Thinker Global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佳時由崇民全資擁有，而崇民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ceanic Expert、美濤、Waterman Global、Thinker Global、佳時及崇民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基於下述原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援日常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支付，[編纂]後我們在融資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本身擁有財務管理制度，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有全權決策權，但本集團亦建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無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龔女士及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均已向我們承諾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身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自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獲得任何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審閱及批准，已拒絕該投資、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低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編纂]；(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低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限制期內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則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已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ii)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有關拒絕及確認的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改動，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並無於有關事項牽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徵求意見，決定(i)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任何新商機)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委員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資料；
- (b) 在不違反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財務及公司紀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彼等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本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契諾人(本身及代表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